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澄江西路 118 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6 年 2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 有关声明	29
九、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赢胜节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申请人	指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秦伯军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泰州本牛	指	泰州本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泰州能点	指	泰州能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会	指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赢胜节能
证券代码	87490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1 橡胶制品业-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主营业务	绝热节能环保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7,700,000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君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澄江西路 118 号
联系方式	0523-87595368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保温保冷、防火耐火、隔声降噪等绝热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涵盖橡塑、玻璃棉、陶瓷纤维、气凝胶、岩棉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暖通、工业、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建筑围护结构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橡塑等产品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橡塑等产品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十四五”新型建筑材料发展规划》等政策，公司核心产品线完整覆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例如将橡塑材料列入“绿色制造技术创新”专项，重点部署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超低能耗建筑围护系统等场景应用；鼓励陶瓷纤维在高温绝热、耐磨等工业领域的应用；将气凝胶列为“新型低碳胶凝材料”，以促使其在零碳建筑、绿色低碳建造中得到广泛应用；把“高性能微纤维玻璃棉制品及其生产技术”列为鼓励类项目等。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PVC（聚氯乙烯）、发泡剂、氯化石蜡、氢氧化铝等。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平台 SRM 系统，在系统中实现集中式信息化采购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采购价格管理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实现整个采购管理过程高效有序的进行，保障企业的优质采购来源。公司根据不同的物料类别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具体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比价采购、小额零星采购、紧急采购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目前的采购流程为：各部门根据材料需求编

制请购单并经相关领导审批后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依据经审批后的请购单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并确定价格后，下达采购订单；采购物资到货后，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橡塑、玻璃棉、陶瓷纤维、气凝胶等，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具有标准化程度低、品种多、批次多的特点，因此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自行搭建“能点云”可视化生产系统，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各事业部客服根据客户订单直接在SAP系统里向制造中心计划部下达生产通知，制造中心计划部根据生产通知编制生产计划表并组织制造部进行生产。事业部客服、制造中心计划部以及质量管理部对生产进度及结果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控制，动力能源部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除了上述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外，公司也会合理备货，结合实时市场情况及预期的客户需求，灵活调整产品库存，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如提前储备一定量的产品以便及时发货等。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商与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战略合作、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形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将绝热节能环保材料产品销售给暖通、工业、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和建筑围护结构等领域的国企、央企及其他中大型民营企业；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与公司直接结算账款。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销售家用橡塑保温小管，该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空调领域，终端客户分散且单个客户销售额较小，故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该种模式下，经销商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与公司结算，再由其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经销商模式采用买断式交易的方式。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拥有客户渠道的贸易商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协议，通过买断方式向其销售产品；后续由贸易商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不对贸易商进行销售管理。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包括横向和纵向两个方向的研究，即快速响应行业变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和通过预判技术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布局的研发。公司紧跟下游客户对节能环保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和材料环保、阻燃、节能、物理性能优良等特性方面的要求，将行业最新动态、应用市场痛点、新型材料拓展、前沿技术布局等转化为研发战略和目标，并据此为基础论证提出一系列具有市场前景和技术创新性的研发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新材料、新应用、新技术开发以及原有技术及产品的更新迭代等。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材料工程研究院，拥有完善的研发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搭建了结构合理的研发人员体系。公司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研发制度，对研发流程、研发人员以及研发项目进行规范管理。

3、主要产品和服务

按原材料构成的不同，公司绝热节能环保材料主要可分为橡塑类、玻璃棉类、陶瓷纤维类和气凝胶类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材料	具体产品	适用温度区间
绝热节能环保材料	橡塑类	橡塑管、橡塑板、设备配套产品、EHS 纳米橡塑隔声保温板、家用橡塑保温小管、吸声板、减震垫等	-196°C-175°C
	玻璃纤维类	散棉、玻璃棉管、玻璃棉板、玻璃棉毡等	-40°C-500°C
	陶瓷纤维类	散棉、陶瓷纤维管、陶瓷纤维板、陶瓷纤维毡、陶瓷纤维纸、模块等	500°C-1700°C
	气凝胶类	气凝胶毡、气凝胶片、气凝胶纸、气凝胶板、气凝胶粉、气凝胶管等	-196°C-1000°C

上述主营产品基本情况及应用领域和场景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示意图	产品描述	主要应用场景
绝热节能环保材料	 橡塑类保温材料	以天然或合成橡胶为基材，含有其他聚合物或化学品，经有机或无机添加剂进行改性，经混炼、挤出、发泡和冷却定型，加工而成的具有闭孔结构的柔性绝热制品。	大型商业建筑、公共设施等建筑绝热保温，以及空调设备、石油化工、轨道交通、海洋船舶、通风管道及隔音降噪领域。
	 玻璃棉类保温材料	将含有天然砂、碎玻璃、纯碱等配合料高温熔融成液，通过高速离心机甩丝成纤，在纤维沉降过程喷洒粘剂，集棉后再经固化炉高温定型成玻璃棉制品。	建筑外墙、屋面围护结构，室内防排烟系统、海洋船舶、冶金、石化、核电、城市热网等领域设备及管道的绝热保温，以及吸声降噪领域。
	 陶瓷纤维类保温材料	经高温熔融、甩丝成纤维热固化定型而得的无机保温材料，耐火、耐高温、强度高，及以其为主要原材料的复合加工产品。	石化、冶金等各类高温环境建筑体，深海领域的绝热保温及各种防排烟设备。
	 气凝胶类保温材料	以纳米量级超微颗粒相互聚集构成纳米多孔网络结构，并在网络孔隙中充满气态分散介质的轻质纳米固态材料。	在航天、军事、交通、通讯、医用、建材、电力、储能柜体、电池隔热防火、冶金 等众多方面有很广阔的应用空间。

公司各类绝热节能环保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暖通、工业、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建筑围护结构等六大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应用领域	细分领域	具体描述
暖通	机电工程	包括室内采暖、室外供热管网、锅炉与锅炉房、通风、空调、洁净（洁净厂房或手术室等）、燃气等领域。

	家装工程	主要针对家用空调设备，如家用挂壁式空调、立柜式空调、窗式空调和吊顶式空调等。
	制冷供热设备	主要针对商用空调设备，包括压缩机、送风机、制冷管、多联机等相关设备。
工业	石油、石化、中海油化学工程	主要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行业大型场站的公辅工程保温、储运装置外保温、工艺管道保温保冷、工业炉内衬、设备与管道外保温和噪音治理。
	冶金、有色	黑色冶金主要用于铁前（焦化、烧结、水泥石灰）加热炉、炼铁高炉、高炉热风炉、炼钢电炉、平炉、转炉耐火、隔热及其热轧加热炉、冷轧加热炉耐火等热处理设备的隔热保温。有色冶金主要用于氧化铝管廊保温、电解铝槽槽底及围护结构隔热保温、电解铝阳极杆烟气有组织密封、碳素焙烧炉炉体隔热及组件节能保温。
	电站、能源厂、集中供热	主要用于火力发电厂的全电厂保温节能优化及材料施工、汽轮机可拆卸保温衣定制、电厂阀门罩壳制作安装、燃煤锅炉耐火材料设计及供货。光热发电行业塔式吸热器、储罐配套保温和槽式光热电站的管道保温。核电行业核岛及常规岛材料供应。燃机锅炉整体保温结构设计。热源厂到工业园区长输管网保温结构 EPC 专业承包工程。
海洋船舶	绝缘类（舱壁、甲板）	舱室舱壁、甲板等的绝缘防火。
	保温类（管系、舾装、隔热隔音）	舱室设备、管系、通风系统等的保温、隔热、隔音。
	保冷类	管系、罐体的保冷。
机车	乘用车	商用客车、家用轿车的隔热、隔音、密封材料。
	轨道交通	高铁、动车、地铁的隔热、隔音、减震、密封材料。
	工程机械	起重机械、运输机械的隔热、隔音材料。
新能源	储能	工商业储能、电源侧储能的热管理用材料。
	电池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热管理用材料。
建筑围护结构	浮筑楼地面	主要用于建筑体各楼层防水层与结构层之间的隔离层的隔声保温。
	屋面墙体材料	主要用于建筑体屋顶表面的绝热保温。
	装饰装修隔热降噪	建筑体内饰环境的隔声保温。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0.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7,374.74	134,285.99	120,012.20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41,255.34	39,102.57	38,145.20
预付账款（万元）	968.27	346.31	302.36
存货（万元）	10,798.45	7,430.59	4,937.42
负债总计（万元）	51,916.43	54,206.12	48,265.23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9,394.03	19,323.37	13,92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78,923.26	73,832.43	65,70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3	6.86	5.91
资产负债率	37.79%	40.37%	40.22%
流动比率	1.48	1.38	1.71
速动比率	1.27	1.24	1.59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961.51	96,923.68	101,11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58.86	7,227.95	9,246.48
毛利率	26.87%	30.55%	34.18%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8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89%	10.42%	1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9%	7.84%	1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79.50	12,031.73	8,04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1.12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2.14	2.38
存货周转率（次）	11.09	10.58	13.16

注 1：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及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0,012.20 万元，134,285.99 万元和 137,374.7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2%、40.37%、37.7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同时资产负债率略微下降，主要系公司采用稳健的经营策略，财务结构有所改善。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45.20 万元、39,102.57 万元和 41,255.34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8、2.14、2.7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随着资产规模而平稳上升。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3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受业务转型影响有所下滑，同时回款速度受下游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有所放缓；202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增加。公司的客户主要系行业内知名公司，商业信用和资信状况良好，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37.42 万元、7,430.59 万元和 10,798.45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16、10.58、11.09。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组成。2023 年末至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持续上升，一方面为保障供应而增加原材料库存，另一方面为应对客户订单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备货。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月末相比年底存在较多发出商品以及工程施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先下降后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因业务转型，存货周转速度有所下降，2025 年 1-9 月随着公司存货管理优化，存货周转率有所回升。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65,701.24 万元、73,832.43 万元和 78,923.26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未分配利润不断累积而自然增长。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116.71 万元、96,923.68 万元和 81,961.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46.48 万元、7,227.95 万元和 5,258.86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调整战略方向和业务结构，由传统暖通领域

向工业、海洋船舶、新能源等新兴业务板块转型，应用于传统暖通领域的橡塑类产品收入贡献及占比下降，同时，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应用于传统暖通应用领域的主要产品价格有所调整。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相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工业、海洋船舶、新能源等新兴业务板块的业务发展较快，实现了较多收入。

（2）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4.18%、30.55%和26.87%，绝热节能材料行业的需求与下游应用领域的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如石油化工等领域）高度关联，工业设备更新、基建扩张会推动绝热材料需求增长。报告期内宏观经济承压，部分工业领域投资降温，绝热保温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在销售端，公司部分传统应用领域如暖通相关的橡塑类产品价格有所下调，同时为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针对海洋船舶、机车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客户在开拓期给予一定战略优惠价格；在成本端，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也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5.17%、10.42%和6.89%。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且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综合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47.46万元、12,031.73万元和9,079.50万元。2023年至2024年，在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从8,047.46万元增长到12,031.73万元，同比增长49.5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现较好，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5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出现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保持较高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的同时，同期营业收入也出现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公司满足日常经营和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涉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已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认购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2 名，为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拟认购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4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20,000,000	现金
2	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000,000	4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EDTL2K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A-4 栋 1 层 101-2 室
成立日期	2025-03-13
营业期限	2025-03-13 至 2040-03-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备案情况	已办理私募备案，备案号为 SASA77
私募基金管理人	江苏金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EECEBJ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永定东路 288 号泰州金融广场 7 号楼 15 层东侧
成立日期	2025-03-13
营业期限	2025-03-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备案情况	已办理私募备案，备案号为 SAWG71
私募基金管理人	泰州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均已办理私募备案，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本次定向增发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为持股、委托持股、协议约定、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核查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基金备案信息、与公司签署的《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等协议、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在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0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4204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86 元。2025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3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无成交，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118.881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累计 900.00 万元。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8 月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

(5) 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202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68 元/股，对应本次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 14.71 倍。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202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下降至 0.65 元/股，对应本次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15.45 倍。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静态市盈率（PE）（注 1）
华密新材	920247.BJ	85.13
鲁阳节能	002088.SZ	11.14
赛特新材	688398.SH	36.96
亚士创能	603378.SH	-8.84
再升科技	603601.SH	140.43
平均数（注 2）		44.41
赢胜节能（注 3）	874900.NQ	15.4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指标是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不复权）为基础计算的静态市盈率；

注 2：计算平均值时未考虑静态市盈率为负数或超过 100 倍的情况；

注 3：静态市盈率以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赢胜节能发行后静态市盈率（PE）=本次拟发行价格/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 2024 年每股净收益。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或资产规模较公司更高，且股票流动性更强，因

此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

另外，公司参考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来对本次发行定价。新三板挂牌企业中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挂牌公司静态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所属行业	市场板块	静态市盈率（注 1）	
		平均值（注 2）	中位数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新三板	22.63	13.68

注 1：上述指标是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不复权）为基础计算的静态市盈率；

注 2：计算平均值、中位数时未考虑静态市盈率为负数或超过 100 倍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与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新三板企业静态市盈率中位数相当，处于其平均值与中位数所覆盖的合理区间内。综合考虑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平均估值、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潜力，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6）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是专业从事绝热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多年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发展，公司构建了以橡塑材料产品为核心，以玻璃棉、陶瓷纤维、气凝胶、岩棉等多元产品为创新引领的综合业务体系，成为了覆盖-196°C至 1700°C全球绝热材料行业生态平台。根据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统计，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橡塑类保温材料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三。

绝热节能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相关产业众多，如建筑暖通、工业、轨道交通、通风系统、电力、城市热网、建筑隔声、石油石化、冶金、海洋船舶、新能源、航空航天。随着“双碳目标”的实施以及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持续深入推进将有利于绝热材料在传统行业的渗透以及新市场空间的拓展，同时向着产品轻薄化、功能化、环保化发展。

①工业设备的投资持续增长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带来新增量

据工信部数据，2023 年全国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达 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占全社会设备投资的 70%以上。从细分行业来看，油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在 2020-2023 年间增速由负转正且增长较为强劲，反映出能源领域对开采设备更新与扩充的需求加大，这将带动与之相关的绝热节能材料在油气管道、开采设备等领域的应用增长，为绝热节能材料市场带来稳定需求。化工原料与制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随着化工产业的持续投资，各类化工生产设备如反应釜、管道等需要大量绝热节能材料来保障生产过程的安全与效率，这为其绝热节能材料市场提供了广阔空间。橡塑制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在 2021 年达到较高点后逐渐放缓，但前期的设备投资增长仍会对绝热节能材料存在一定惯性需求，且随着该行业对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要求的提升，对高性能绝热节能材料的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非金属制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现

逐年下滑趋势，但考虑到该行业庞大的规模以及在建材等领域的重要地位，对绝热节能材料的基础性需求依然庞大，且在产业升级和环保要求下，对新型绝热节能材料的需求也将逐步显现。

随着 2024 年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并且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测算，我国工业设备更新年规模约在 4 万亿元左右。

②船舶工业市场回暖，带动船用绝热材料需求同步提升

在船舶领域，绝热节能材料的应用十分广泛，常见的材料包括玻璃棉、陶瓷纤维、气凝胶以及橡塑保温制品等，它们主要用于船舶的耐火分隔、舱室绝热、高温管道的隔热、甲板、冷库以及暖通空调等关键部位。2024 年全球船厂新签订单量达到 1.7 亿载重吨，同比增长 31%，新签订单金额更是高达 20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55%。其中，LNG 船新签订单量为 849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37%。由于 LNG 运储过程涉及火灾风险，且处于低温、高压的复杂环境，这使得绝热材料的耐火性、耐低温性以及高回弹性成为关键性能指标，绝热材料因此成为船舶储罐和管路系统中不可或缺的材料。

在未来十年，船舶老龄化问题将为绝热节能材料市场带来显著的存量更新需求。截至 2024 年末，从船只数量看，全球船队的平均船龄约为 22.6 年。其中，船龄在 15 年以上的船舶占比约 33%，20 年以上船龄的占比约 16%，25 年以上船龄的占比约 8%。通常，船舶的设计寿命为 25 至 30 年。综合考量当前的海运贸易量、船队规模的增长速度以及现有船队的船龄结构，预计未来十年内，因船舶寿命到期而产生的更新需求将占比超过 50%。这一趋势表明，在船舶领域，绝热节能材料的市场需求不仅将受到新造船只的推动，还将因船舶更新换代而获得稳定增长的动力。

③隔热材料成为锂电池标配，需求进入快速成长期

锂离子电池热失控是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的痛点和制约瓶颈。2021 年起，GB18384-2020《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GB38032-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正式实施，阻燃隔热材料应用成为锂电池系统的刚需标配。高工产研新能源研究所(GGII)预计国内锂电池热管理阻燃隔热材料 2025 年总需求量超 8,000 万平米，2020-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 75%，其中 2022-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超 36%。

目前常用的动力电池保温隔热材料有阻燃泡棉、云母板、气凝胶复合材料等。阻燃泡棉价格低、柔韧性强、尺寸设计灵活性高，但阻燃温度较低；云母板有较好的耐冲击和绝缘性，但随着汽车轻量化和耐高温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其隔热效果不佳且重量较大的局限性凸显；气凝胶复合材料虽然价格较高，但是兼具阻燃隔热性能好及用量少的特点，是应用于动力电池最薄、最高效的保温隔热材料，成为高端锂电池电芯隔热材料的主要选择。

2、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接到管理层或股东关于权益分派的提议，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期间发生权益分派的，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情况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0	0	0
2	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0	0	0
合计	-	4,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周转，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	40,000,000
合计	-	4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需求和人员薪酬等日常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日常经营性支出，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基于多年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发展，公司构建了以橡塑材料产品为核心，以玻璃棉、陶瓷纤维、气凝胶、岩棉等多元产品为创新引领的综合业务体系，成为了覆盖-196℃至 1700℃全球绝热材料行业生态平台。

公司不断巩固橡塑保温产品领先的行业地位，不断拓展先进产能布局。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007.70 万元、9,857.90 万元和 9,3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2%、40.37% 和 37.79%，资本结构有待优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员工薪酬支出等日常经营方面的支出需求也相应增加，预计未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缓解公司当前的经营性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进行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具备良好的组织运营体系，能够充分有效地开展各项活动，各项活动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已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根据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本议案已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	否

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次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不会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分别为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就本次投资事项已通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

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就本次投资事项已通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提高，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伯军先生。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秦伯军	80,000,000	74.28%	0	80,000,000	71.62%
实际控制人	秦伯军	80,000,000	74.28%	0	80,000,000	71.6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秦伯军，秦伯军直接持有公司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28%；此外，秦伯军作为公司股东泰州本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能点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泰州本牛间接持有公司 1,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通过泰州能点间接持有公司 1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因此，秦伯军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5.69%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秦伯军直接持有公司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62%，通过泰州本牛间接持有公司 1,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通过泰州能点间接持有公司 1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即秦伯军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2.98% 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秦伯军	80,000,000	74.28%
2	秦天庆	20,000,000	18.57%
3	泰州本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5.57%
4	泰州能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1.58%
合计		107,700,000	1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秦伯军	80,000,000	71.62%
2	秦天庆	20,000,000	17.91%
3	泰州本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5.37%
4	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79%
5	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79%
6	泰州能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1.52%
合计		111,700,000	100.00%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秦伯军

乙方二：秦天庆

乙方三：泰州本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四：泰州能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一（认购人）：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二（认购人）：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在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前提条件已实现的前提下（或未全部满足但丙方以书面文件予

以豁免），丙方应在甲方披露本次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股份认购款转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本协议；
- （2）丙方就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事宜获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甲方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以上条件均满足后，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票不设置限售期。

6.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详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协议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丙方所有投资款项及增资期间至返还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协议因非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丙方所有投资款项。

8.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股份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除股转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

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审慎认购甲方股票。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及业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各方均确认知悉本次交易尚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丙方现场走访或拒不提供项目投后管理所需材料清单函件中所列示的书面材料或情况说明，合计累计达到3次以上且由此导致丙方经济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乙方进行赔偿。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在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诉讼争议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公司）：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秦伯军

丙方一：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二：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丙方为增资方，丙方一、丙方二于本协议项下合称为“丙方”）

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丙方回购权

1.1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由乙方指定、且经丙方书面认可的具备足额偿债能力的第三方回购丙方持有的甲方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丙方要求回购股份数所对应的实际投资款*（1+5%*N） - 丙方收到的公司以往年度现金分红（N=丙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至丙方之日的天数÷365）：

- （1）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未能实现“IPO 合格上市”；
- （2）乙方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法定继承人、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除外）；
- （3）甲方所处行业被国家明文规定严格限制或禁止发展的；
- （4）甲方停工停产 6 个月以上等表明公司丧失生产经营能力的情形；
- （5）甲方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必须的资格证书被吊销、注销、灭失等；
- （6）甲方年度扣非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50%以上、资产负债率达到 80%以上仍在持续扩张债务规模、拖欠到期借款本金 3 个月以上等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1.2 丙方可以在知晓回购触发情形之日起 1 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有义务在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 6 个月内履行完毕。

1.3 为免疑义，本协议中的“IPO 合格上市”是指：

- （1）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NASDAQ 或投资者书面认可的其他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 （2）通过被兼并、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所达成的非 IPO 退出。

1.4 虽有前述约定，如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现合格上市，但届时公司已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且该文件已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中，或公司计划在 12 个月内二次提交上市申报文件并具备申报条件，则各方同意友好协商延长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时间。

1.5 因公司触发回购条款导致乙方回购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的费用及股份转让所发生的交易费

用），由丙方承担。

1.6 本协议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在审期间不能恢复。若在公司上市审核过程中，监管部门认为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不符合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本协议各方同意无条件配合公司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以符合上市监管要求。

第二条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本协议；
- （2）丙方就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事宜获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甲方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以上条件均满足后，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2.2 甲方承诺，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每年优先按照一定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项目负责人	龙柏澄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文、钟方鑫、王立、吴楚凡
联系电话	0591-38507870
传真	0591-3828199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单位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周晓玲、戴思佳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黄剑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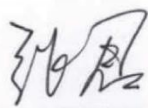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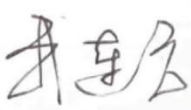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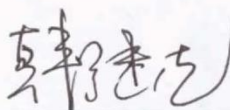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秦伯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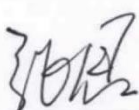

张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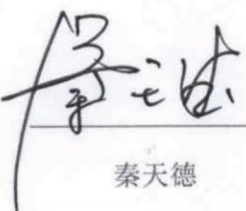

吉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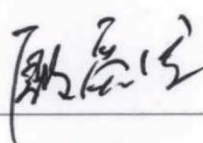

武连合


韩继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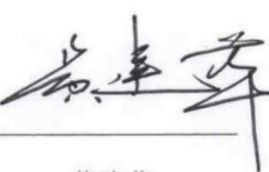

张君


秦天德


殷爱军


封军


高华


黄建萍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2月2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秦伯军

控股股东签名：


秦伯军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志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龙柏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苏军良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刘志辉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周晓玲



戴思佳

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琳凯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2月2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褚诗炜		黄 剑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6年2月2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四）《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